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3.1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0.1.6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確認

95.1.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.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財務長、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遴選委員任期兩年(以會計年度為準)，期滿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，得連任二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二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三、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四、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庶務工作，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。
- 第六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經本委員會決議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之辦公費用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開支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請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，各單位不得拒絕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任務需要，分組辦事，其組成方式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及調用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交通費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。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就決議事項提請校長決定施行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